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九百九十八至一千零零一

都察院

憲綱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九十八

都察院

憲綱

諭旨一

諭旨○天聰十年

諭。凡有政事背謬。及貝勒大臣有驕肆慢上。貪酷不法。
無禮妄行者。許都察院直言無隱。即所奏涉虛。亦不
坐罪。儻知情蒙蔽以誤國論。如盡心職業。秉公矢行。
三年考滿。定加升賞。○崇德元年

諭。都察院各官。皆朝廷諫諍之臣。朕躬如有不親政務。
忠良失職。姦邪得位。有罪者錄用。有功者降謫等事。

爾等有所見聞。即行規諫。至於諸王貝勒大臣。有曠廢職掌。耽酒色。好逸樂。取民財物婦女。或朝會輕慢。冠服不具。及以不適己意。託病偷安。不朝參入署者。禮部稽察。若禮部徇情容隱。爾等察奏。或六部斷事偏謬。及事未審結。誑奏已結者。爾等亦稽察奏聞。凡人在部控告。未經審結。又赴告於爾衙門者。爾等公議。應奏者奏。不應奏者逐之。至爾衙門有受賄之弊。須互相防檢。若以私讎誑劾。定加爾等之罪。其餘所奏。是者即為允從。非者亦不加罪。並不令爾等與被劾之人質對。○順治八年

諭。自今以後。凡有奏告之人。在外者。應先於各該管司道府州縣衙門控訴。若司道府州縣官不與審理。應於該管總督巡撫巡按衙門控訴。若總督巡撫巡按不准。或審斷冤枉。再赴都察院衙門擊鼓鳴冤。都察院問果冤枉。應奏聞者。不與奏聞。准赴通政使司衙門具本奏聞。在京有冤枉者。應於五城御史及順天府大宛二縣告理。若御史府縣接狀不准。或審斷不公。再赴都察院衙門通政使司衙門具奏申告。至於六部。其應呈應訴者。照舊例准理。若内外大小衙門明知枉情。蔽不上聞。許具本至午門前進奏。傳諭之。

後有仍前聲冤告奏者。問以重罪。該部將此諭刊刻
告示廣布通知。○又

諭。近日痘疹甚多。朕避處淨地。凡滿漢蒙古官民有被
冤控告者。內而赴各該衙門。外而赴各該地方官告
理。此時奏告之人。概行禁止。如有違旨奏告者。按律
治罪。如有枉斷負屈迫情訴告者。當赴都察院通政
使司衙門。如不準理。亦必俟過此時再行奏告。爾衙
門傳與刑部刊刻告示曉諭滿漢蒙古官民知之。○

九年

諭。設立都察院。原為有益於國家。凡宜言者言之。儻官

員勤惰。政事修廢。遇有宜言之處。徇情不言。被旁人
叅論。雖悔無益。宜謹慎勉勵。欽哉。○又

諭。都察院為朝廷耳目之官。上至諸王。下至諸臣。孰為
忠勤與否。及內外官員之勤惰。政事之修廢。皆令盡
言。如滿漢各官。有賢有否。督撫按各官。有廉有貪。鎮
守駐防各官。有捍禦勤慎者。有擾害地方者。皆令分
別察奏。其推舉銓用與黜革降罰。及內外各衙門條
陳章奏。有從公起見者。有專恣徇私者。皆令明白糾
駁。○十年

諭。朝廷設立言官。原為繩愆糾繆。事關朕躬。尚許直言。

無隱。况諸司過失。理當糾舉。其言果當。宜虛心靜聽。
即言有未當。止宜分析事理。聽候朕裁。不許私逞報
復。至言官論事。亦須明白確指。不得摭拾風影。挾私
妄評。○又

諭。總督管轄數省。巡撫專任一方。得其人則事治民安。
非其人則叢姦滋弊。民受其害。如不行考覈。賢否無
辨。何以示勸懲。著以順治十一年正月起。爾部會同
都察院。矢公矢慎。將各地方總督巡撫嚴加考覈。分
別確議具奏。不許通賄私行蒙蔽徇縱。向來推用督
撫。但止舉侍郎布按。嗣後遇有督撫員缺。不拘品級。

務從公會推擇其品行才猷素著者。將政蹟事實詳註會推本內。毋得聽受鑽營。濫舉匪人。朕以澄清吏治責令督撫考覈督撫責之部院。如推舉不公。著都察院科道官指實糾參。○又

諭。凡糾拾反坐言官。有壞吏治。塞言路。以後科道糾拾官員。照大計一例處分。有挾私妄糾者。吏部都察院指實參奏。○十一年

諭。凡言官務在知無不言。言無不實。庶使僉壬屏迹。中外肅清。若緘默苟容。顛倒黑白。徇私報怨。明知姦惡。庇護黨類。不肯糾參。而誣陷良善。驅除異己。混淆國

是者定行重懲。○又

諭。凡事關政治得失。民生休戚。大利大害。應興應革。切實可行者。言官宜悉心條奏。直言無隱。如果能抒誠有裨政事。朕自不靳懋賞。○十二年

諭。凡事關朕躬。何令不信。何政有差。諸王貝勒在事諸臣。曠職之愆。叢弊之處。及內外各司。何害未除。何利未興。言官各據見聞。極言無隱。一切啟迪朕躬。匡弼國政者。所言果是。即與採用。如有未當。必不加罪。毋得浮泛塞責。○十三年

諭。科道為耳目之官。職在發姦剔弊。凡大姦大惡。從未

經人糾劾者。果有見聞。即據實直陳。不許徇私黨比。
撫拾塞責。將人已糾參之事。勦襲妄陳。○十八年
諭。凡言官建白。每一事著為一疏。不許一疏臚列多款。
具奏。○康熙十八年

諭。自古設立臺省。原係朝廷耳目之官。上之則匡過陳
善。下之則激濁揚清。務求知無不言。言無不盡。乃稱
厥職。近見言官徇私好名者。不可勝數。朕自臨御以
來。每期言路諸臣。化其偏私。實陳得失。輔登上理。頃
有以風聞言事請者。試約略論之。如今之章奏已見
施行者。雖不明言為風聞。何嘗不是風聞。今若開風

聞之條。使言事者果能奉公無私。知之既確。言之當理。即當敷陳。何必名為風聞。方入告也。儻生事之小人。恃為可以風聞入告。但徇己之好惡。必致擅作威福。以行其私。彼言之者既無確見。聽之者安能問其是非。故曰無稽之言勿聽。弗詢之謀勿庸。正所以誠言之無據。謀之自專也。况天下之大。臣民之衆。導之以理。曉之以法。待臣下須寬仁有容。不因細事而即黜之。所以體羣工也。用人則隨才器使。無求全責備之心。蓋以人材有不齊也。若關天下之重。朋黨徇私之情。皆國家可叅可言之大事。不但科道而已。有志

之臣民。概可以言之。何在區區風聞之言。能斂戢姦
貪之志氣哉。治國家者。在有治人。不患無治法耳。○

又

諭。今將科道兩衙門本章情弊。無益國計民生之處。一
一講晰。卿等必有至公之論。但有所見。即直言無隱。
即如科道條陳一事。部議准行。又有科道官言其不
可者。儻朝更夕改。何以取信於天下。如舉才能一事。
人之材具不一。有能理繁者。有操守好者。有練習事
務者。自古選賢任能。為治之大道。與論俸不同。其法
未嘗不善。即

世祖章皇帝時亦曾行之。偶有徇私作弊之人。將不肖

寡廉者薦之。因一人而其法遂壞。自朕親政以來。如鹽差關差。數行更換。以後條陳不知又改幾次也。又如戶部銷算錢糧一事。因督撫所報不合時價。故部議駁回。而科道輒有言者。以為督撫地方大臣。斷無虛估價值。肥已行私。凡有銷算。皆不應駁查。及部議已經准督撫之銷算。不行更駁。則科道又以督撫冒銷錢糧。如草豆馬匹等項。事事皆有虛冒。部中不行詳查。概徇情面。由此觀之。應駁不應駁。何者為是。兩說俱無定論。是皆大者。餘難悉述。由此觀之。風聞言

事明末之陋習。此例一開。恐有不肖言官。藉端挾制。
因上行私。顛倒是非。誣害良善等弊。嗣後如有大姦
大貪。叅劾得實。朕法在必行。決不姑貸。○二十七年
諭。邇來科道官絕無章奏。條陳乃科道專責。惟在中無
私意而已。嗣後如有條陳。著到暢春園面奏。○三十
一年

諭。國家設立言官。職司耳目。一切吏治民生。得失利弊。
皆宜殫思竭慮。據實直陳。近見滿漢科道官建白甚
少。殊非朕責望言路之意。嗣後應各矢公忠。研求時
務。凡有可以裨益國家之事。悉據所見奏聞。以俟採

擇。但不得懷挾私情。紛更定例。勦襲陳言。泛浮塞責。
其有真知灼見。應糾劾者。即行叅奏。亦不得暗受囑
託。代人報復。苛責細事。希圖傾陷。○三十三年
諭。設立科道官員。特為條奏政事。今觀都御史以至科
道條奏者甚少。國家應言之事頗多。嗣後各宜端其
心術。以有益國家之事條奏。○三十六年
諭。國家設立都御史科道官。以建白為專責。所以達下
情而祛壅蔽。職任至重。使言官果能奉法秉公。實心
盡職。則閭閻疾苦。咸得上聞。官吏貪邪。皆可釐剔。故
廣開言路。為圖治第一要務。近時言官奏疏寥寥。雖

間有人告。而深切時政從實直陳者甚少。此豈委任
言路之初指乎。嗣後凡事關國計民生及吏治臧否。
但有確見。即應指陳。其所言可行與否。裁酌自在朝
廷。雖言有不當。言官亦不坐罪。自皇子諸王及內外
大小官員。有所為貪虐不法。並交相比附。傾軋黨援。
理應糾舉之事。務必大破情面。據實指叅。毋得畏怯。
貴要。瞻徇容隱。即朕躬有失。亦宜進言。朕決不加責。
其有懷挾偏私。藉端傾陷者。朕因言察情。隱微自能
洞悉。凡屬言官。尚各精白乃心。力矢忠讜。以無負朕。

殷切責望至意。○三十九年。

御製臺省箴。臺省之設。言責斯專。寄以耳目。甯取具員。

通明無滯。公正無偏。黨援宜化。畛域宜捐。洞達政體。
斯曰能賢。古昔諍臣。風規懷然。訏謨讜論。垂光簡編。
朕每覽繹。如鑒在懸。居是官者。表裏方直。精白乃心。
充廣其識。國計民生。臧否黜陟。凡所敷陳。敬將悃愞。
風霜之任。以懲姦慝。搏擊之威。以儆貪墨。毋摭細務。
苟塞言職。毋紛成憲。妄逞胸臆。書思入告。當寧對揚。
沽名匪正。營私孔傷。或藏嫌怨。謬為雌黃。受人指囑。
尤為不臧。形諸奏牘。有玷阜囊。職司獻替。亟宜審詳。
敬爾在公。風紀巖廊。辭箴用最。誕告聯常。○又